2.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未来学习中心统一门户、融合教学门户系统 V1.0）[1]，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未来学习中心统一门户、融合教学门户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未来学习中心统一门户、融合教学门户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未来学习中心统一门户、融合教学门户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实验室管理系统模块、云端实验室门户及授权管理系统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实验室管理系统模块、云端实验室门户及授权管理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验室管理系统模块、云端实验室门户及授权管理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管理系统模块、云端实验室门户及授权管理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微专业管理系统模块、学科知识可视化与专业智能配置系统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微专业管理系统模块、学科知识可视化与专业智能配置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专业管理系统模块、学科知识可视化与专业智能配置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专业管理系统模块、学科知识可视化与专业智能配置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虚仿资源管理模块、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虚仿资源管理模块、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虚仿资源管理模块、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虚仿资源管理模块、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虚拟教研室资源共享模块、教学平台管理系统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虚拟教研室资源共享模块、教学平台管理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虚拟教研室资源共享模块、教学平台管理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虚拟教研室资源共享模块、教学平台管理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AIGC 虚拟仿真实训模块、全域多模态 AI 课程教学互动平台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AIGC 虚拟仿真实训模块、全域多模态 AI 课程教学互动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GC 虚拟仿真实训模块、全域多模态 AI 课程教学互动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GC 虚拟仿真实训模块、全域多模态 AI 课程教学互动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教学督导评价模块、智能督导平台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教学督导评价模块、智能督导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学督导评价模块、智能督导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督导评价模块、智能督导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智能体管理模块、华生智创智能体平台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智能体管理模块、华生智创智能体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体管理模块、华生智创智能体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体管理模块、华生智创智能体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智能体应用服务模块、AI 智能内容管理平台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智能体应用服务模块、AI 智能内容管理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体应用服务模块、AI 智能内容管理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体应用服务模块、AI 智能内容管理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AI 服务管理调度模块、“网星”AI PaaS 智能平台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AI 服务管理调度模块、“网星”AI PaaS 智能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服务管理调度模块、“网星”AI PaaS 智能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服务管理调度模块、“网星”AI PaaS 智能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数字资源管理基座模块、全媒体教育资源中台系统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数字资源管理基座模块、全媒体教育资源中台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资源管理基座模块、全媒体教育资源中台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资源管理基座模块、全媒体教育资源中台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教室资源调度终端、HQ-YZ08s），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教室资源调度终端、HQ-YZ08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室资源调度终端、HQ-YZ08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室资源调度终端、HQ-YZ08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系统管理空间模块、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平台 V1.0），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系统管理空间模块、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管理空间模块、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管理空间模块、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系统对接模块、定制），生产厂为（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9 楼）。（系统对接模块、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对接模块、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对接模块、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平台支撑服务主机、NF5468H7），生产厂为（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2324）。（平台支撑服务主机、NF5468H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平台支撑服务主机、NF5468H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平台支撑服务主机、NF5468H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CS5420H2），生产厂为（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2324）。（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CS5420H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CS5420H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CS5420H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配备主机防护系统、YK-SMART-R），生产厂为（深圳亿凯昇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78 号樟树布综合大楼 610）。（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配备主机防护系统、YK-SMART-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配备主机防护系统、YK-SMART-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规模数据存储系统-配备主机防护系统、YK-SMART-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2.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3.27%。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